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(浙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于 2022年12月30日收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(浙江)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》及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(浙江)有限公司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配套资金的通知》文件,同意拨付华灿光电(浙江)有限公司2022年扶持资金(以下简称"扶持资金")第九批扶持资金1,500万元、第十批扶持资金3,273.54万元、第十一批扶持资金4,653.44万元、第十二批扶持资金803.89万元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配套资金")500万元,并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其补助款项中的4,653.44万元、500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3日、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1)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6)。

上述补助款项中的 3,273.54 万元、803.89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划拨至子公司账户,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,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